水环境治理攻坚见成效

番禺区排水管网密度三年提升75%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、通讯员朱秀霞报道：自2022年以来，广州市番禺区紧扣“决战番禺”的部署，举全区之力推进水环境治理三年攻坚，取得了一批看得见、摸得着、见实效的硬核成果。特别是面对排水系统合流制带来的雨天内涝、污水冒溢等民生痛点，该区锚定雨污分流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以系统化治理为核心抓手，交出了一份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的高质量答卷。



市桥水道碧道（通讯员供图）

精雕细琢打造治水样板

治水成效，根基在设施。2022年以来，番禺区持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补齐排水治污短板。全区新改扩建净水厂7座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2.5万吨/日，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工程、村居雨污分流改造、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、排水单元达标改造等工程，排水管网总里程和密度分别提升53%和75%，城市排水基础设施持续完善。

与此同时，番禺区织密水环境治理网络。按照污水系统、排水分区等层级对全区进行科学划分，创新制定系统化治理“九步曲”工作法，聚焦“管网定性—问题摸查—问题整改—完善上图”四大关键环节，综合运用人工排查、设备检测、水质分析等方式，分区域、按路段、有计划逐条管网排查错混接、缺陷点、外水点等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。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工作，临时措施与永久措施相结合，针对整改工程量大的问题点近期先治“标”，并通过治水攻坚工程持续治“本”，推动雨污分流取得实效。

在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实践中，番禺区创新推行“三同治”“五改造”模式，将积水点、小微水体、合流渠箱一体谋划、协同治理，同步推进垃圾分类点改造、屋面立管改造、污水排放池改造、巷道整修及供排水管网同槽施工，以绣花功夫打造雨污分流“番禺样板”，实现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“双提升”，水环境和人居环境“双改善”，污涝同治和水安全韧性“双强化”。

长效守护碧水生态底色

为持续巩固提升治水攻坚成效，番禺区实施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项目，系统开展“干涌排查整治”“开井盖清积水”“分时分流改造”三大行动，推动水环境治理提质增效。在全面摸排旧改村、文物保护区域及未完成达标建设的排水单元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制定“分时分流改造”方案，通过增设浮筒阀及“日产日清”泵、优化截污闸调度、开展错混接整改等措施科学推进改造，逐步实现“晴天截污、雨天防涝”的系统治理目标。

经过三年系统攻坚整治，目前番禺区污水处理能力、排水管网密度、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，完成全区已达标一级排水单元全覆盖核查、重点河涌干涌排查。依托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一批长期无法打开的雨水排口顺利开启，雨污分流成效持续释放，雨天污水溢流、城市内涝风险有效降低，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、水安全韧性同步增强。

据介绍，下一步，番禺区将持续深化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成效，对标“十五五”水务发展规划，衔接片区规划发展需求，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、利长远、惠民生的重点水务项目，持续提供精准水务保障，不断优化治理机制、压实工作举措，久久为功守护河涌碧水，让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成为番禺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名片。

佛山发布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新规

新建备案项目禁用竹木脚手架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：近日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加强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，重点规范自建房脚手架搭设、模板支撑、立面防护、现场管控等关键环节，明确新建备案项目禁用竹木脚手架等施工安全硬性标准，严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。根据通知，自2026年11月10日起，佛山全市自建房项目统一执行新的安全管控标准，按照新建从严管控、存量分类整改原则实施管理。

按照新的安全管控标准，佛山市所有新备案自建房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加层项目，一律禁止使用竹制、木制、钢竹混搭脚手架。外脚手架、操作架、模板支撑体系应当采用金属制式脚手架，严格按照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搭设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同时，统一外立面安全网封闭标准。全市所有在建自建房项目外立面、外脚手架区域，必须全程使用合格阻燃密目安全网。严禁使用非阻燃、破损老化、透光超标及其他不合格安全网。安全网应全覆盖、全封闭、绑扎牢固，满足防火、防人员坠落、防物料坠物防护要求。

针对存量在建项目，分类进行隐患整改。存量在建自建房项目中，经前期核查确认搭设合规、无明显安全隐患的竹木脚手架，可沿用至工程竣工；正在使用的金属制式脚手架，存在锈蚀、变形、构件缺失、稳定性不足等隐患的，必须立即拆除整改；架体腐朽、松动、变形、搭设不规范，以及安全网破损、不阻燃、封闭不到位的，一律停工整改，隐患清零并复核合格后方可复工。

通知还明确了各方安全主体责任。房屋业主是自建房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，不得强令施工人员使用淘汰材料、违规搭设架体。施工队伍承担直接责任，施工工匠、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和专项方案搭设脚手架、模板支撑体系，落实全过程自查自纠。镇（街）属地承担监管责任，统筹负责辖区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工作，细化管控措施，做好政策宣贯、技术指导、隐患整治督导、违规行为处置等工作。

通知强调，各区住建部门要指导各镇（街）将脚手架、模板支撑、安全网合规使用情况列为自建房项目日常巡查必查项，加大抽查力度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，依法依规督促停工整改；对典型违规问题予以通报曝光，强化警示震慑。

第四批台山市历史建筑名录公布

台山新增25处历史建筑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：近日，江门市台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第四批台山市历史建筑名录，本批共新增25处历史建筑。至此，台山市历史建筑总量达到56处，助力侨乡历史文化传承。

本批新增的25处历史建筑，以民国时期建筑为主，年代跨度从清末延续至上世纪80年代，涵盖典型民居和住宅、典型商贸建筑、旅馆和客舍建筑、行政办公建筑、祠堂、教育和科研建筑、桥涵和交通设施、乡村公共建筑等类别，集中分布在台城街道，同时覆盖斗山、大江、三合、都斛等镇域。

其中，積德堂、荣德堂、正市街86号、东华路80号、草蔺路57、59、61号、环城南路23号、环城南路112号、西濠路14号是居住与商贸功能的代表性建筑；中国银行旧址、岭海银行旧址、岭海银行旧址作为典型商贸建筑名列其中；远东大旅店旧址、台海旅店旧址、中华酒店旧址属于旅馆和客舍建筑；台城附城公社旧址、西宁市商务议事所旧址作为行政办公建筑也被纳入名录。

在历史文化传承方面，徐氏宗祠、象屏赵公祠留存了岭南宗族建筑风貌；北坑学校旧址、立德中学旧址、植民小学校旧址和康和学校旧教学楼，记录着台山近代兴学重教的历史；公益铁桥遗址、东洲村碉楼更楼与围墙，则见证了侨乡交通发展与乡土防御文化。

据了解，台山分批次推进历史建筑认定保护工作。第一批认定保护历史建筑共9处，以亭、塔、桥梁市政工程、公共建筑、传统民居为主；第二批13处，以传统民居为主体；第三批9处，涵盖传统民居、科教建筑、亭、祠堂、乡村公共建筑。加上最新认定的第四批25处建筑，台山市历史建筑总量达到56处，持续充实侨乡历史建筑资源库。

广州地铁线网图

新增十二号线及十三号线信息

两个站点实现“异名换乘”

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，广州地铁启动线网图焕新工作，最新版线网图在车陂、车陂南、大学城南站试点启用，为十二号线（广州体育馆—二沙岛）、十三号线（鸦岗—天河公园）两条线路开通做好准备。

记者了解到，新版线网图新增十二号线（广州体育馆—二沙岛）以及十三号线（鸦岗—天河公园）线路信息，包括车站信息、换乘站点等。

新线开通后，十二号线将实现在中医药大学站与十一号线换乘、在烈士陵园站与一号线换乘、在东湖站与六号线及十号线换乘。此外，十二号线还将在建设六马路站与五号线淘金站实现与十三号线换乘。

十三号线则新增在西洲站换乘十二号线、在西场站换乘五号线、在彩虹桥站换乘八号线及十一号线、在纪念堂站换乘二号线、在冼村站换乘十八号线。此外，在建设六马路站与五号线淘金站实现与十二号线换乘。

记者了解到，十二号线、十三号线两线交汇的建设六马路站，将与五号线淘金站实现付费区换乘。这是广州地铁首次出现异名换乘站。

（来源：金羊网）